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494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年度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
(50960681_11234948200A0C_ATTCH1.pdf、50960681_11234948200A0C_ATT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習客語、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111學年新課網施行後之本土語客語師資需求，鼓勵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旨揭認證日期為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，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



線：0809-090-040。

五、為鼓勵各校教職員工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通過率，有效提升客語能力，有關推行客語相關激勵措施，爰準用

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激勵措施之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凡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，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，客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
(二)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人事室(皆紙本)

